

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碳酸饮料、31 万吨饮用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表	26
附图	27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企业排水许可证

附件 3：企业排污许可证

附件 4：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附件 6：企业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7：企业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8：企业污染物排放权登记证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碳酸饮料、31 万吨饮用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 555 号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碳酸饮料、饮用水、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吨碳酸饮料、31 万吨饮用水、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3330 万箱(全部自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吨碳酸饮料、31 万吨饮用水、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3330 万箱(全部自用)				
环评批复时间	2020.10.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1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4.02.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3.07-2024.03.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比例	1.05%
实际总概算	8030 万元	环保投资	137.5 万元	比例	1.7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 (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施行；
- (3)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 (4)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碳酸饮料、31 万吨饮用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8）。
- (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的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杭环钱环评批[2020]69 号）。

4、其他相关文件

- (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碳酸饮料、31 万吨饮用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2024-H-355）。
- (2)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20			1.0
3	乙醛	20	热塑性聚酯树脂		/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现有企业及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表 1-2 要求。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排放限值	
	新改扩建，二级		排放高度	排放量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15m	2000

2、废水

企业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SS(mg/L)	BOD ₅ (mg/L)	COD _{cr} (mg/L)	NH ₃ -N(mg/L)	石油类(mg/L)
纳管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20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审批总量

一、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1)根据《关于公布杭州主城区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初始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杭减排办〔2014〕31号)，现有企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92.4 万吨/年，CODcr32.4t/a(35mg/L)、氨氮 2.31t/a(2.5 mg/L)。

根据现有企业已批环评报告，现有企业实际排放总量指标为：废水量 85.795 万吨/年、CODcr30.028t/a、氨氮 2.145t/a、VOCs1.119t/a。

(2)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项目实施后，企业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1.302t/a。

二、项目实际总量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新增废水排放量。根据企业吹瓶机、瓶胚机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总的排放口检测的 VOCs（本项目主要指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排放速率可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748kg/h，按照年排放 4800h 计，则企业实际 VOCs 排放量为 0.359t/a，小于原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1.30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隶属于康师傅控股集团，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1995 年 4 月正式投产，注册资本为 3810 万美元。2019 年为配合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康师傅南部区块项目“腾龙换鸟”的政策，企业于 2019 年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4 万吨饮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整体搬迁至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 555 号东侧，搬迁后企业整体产能缩减至 54 万吨各类饮料（折合约 7047 万箱），生产配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规模不变，仍约 6852 万箱（其中自用为 5179 万箱、外售 1673 万箱），企业搬迁项目已环保验收且正常生产。

后来，基于企业发展与市场需求，公司拟利用已有厂房，新增安装一条 36000 瓶/小时饮用水生产线、一条 28000 瓶/小时饮用水生产线、一条 36000 瓶/小时 CAN 罐装碳酸饮料生产线、一条 40000 瓶/小时 CSD 碳酸饮料生产线，安装 3 台 96 腔瓶胚生产线，调配系统等设备，购置水处理系统、车间空调工艺冷却系统、空压机等国产设备，建设配套电力、热能、供水、污水处理等系统，形成年产能 18 万吨碳酸饮料、31 万吨饮用水、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3330 万箱(全部自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155-15-03-130973）。

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碳酸饮料、31 万吨饮用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的备案意见（杭环钱环环评批[2020]69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竣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开始试运行调试，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完成调试工作并投入正式试生产。企业已按要求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00609167871G001Q）。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且于 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写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评价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处理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或规定；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落实情况；检查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测并核查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和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2 项目建设内容

(1)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年产 18 万吨碳酸饮料、31 万吨饮用水技术改造项目。

经核实，项目名称与该项目环评中一致。

(2)建设规模

环评中的建设规模：

当时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五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的通知”(浙环发[2020]9 号)文件，其中饮料制造 152(除有发酵工艺或原汁生产以外的)的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备案手续”，本项目的碳酸饮料和饮用水不涉及发酵工艺，也不涉及原汁生产，故本项目只需对其瓶胚生产线(即瓶胚万箱)的内容进行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厂区内厂房，安装 1 条 40000 矿泉水吹瓶机、1 条 28000 矿泉水吹瓶机、1 条 40000 碳酸 PET 吹瓶机、3 台 96 腔瓶胚生产线，形成年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3330 万箱(全部自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规模变化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企业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总计	变化情况
1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6852 万箱（其中自用为 5179 万箱、外售 1673 万箱	3330 万箱(全部自用)	10182 万箱(其中自用 8509 万箱，外售 1673 万箱)	增加 3330 万箱(全部自用)

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内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只对瓶胚生产线(即瓶胚万箱)的内容进行环评及环保验收，验收的对象均来自于该项目环评报告。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安装 1 条 40000 矿泉水吹瓶机、1 条 28000 矿泉水吹瓶机、1 条 40000 碳酸 PET 吹瓶机、3 台 96 腔瓶胚生产线，可形成年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3330 万箱(全部自用)的生产能力，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3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 900 人，本项目员工在内部调配不新增，昼间两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经核实，项目实际不新增员工，员工在企业内部进行调配，生产天数及班次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配置：

2.4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项目的环评报告及企业的台账记录，企业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年耗量由实际月耗量折算）与环评审批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PET 塑料粒子	9857t	9800t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由表 2-2 可知，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2.5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项目的环评报告和企业实际设备清单，该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与环评审批的设备对照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40000 矿水吹瓶机	SBO20/20	1	1	与环评一致
2	28000 矿水吹瓶机	SBO14/14	1	1	与环评一致
3	40000 碳酸 PET 吹瓶机	InnoPET Blomax 18LRS	1	0	与环评不一致
4	C6-08 年 96 腔瓶胚机 HUSKY (08 热小)	HyPET400 P100/110 E120	1	1	与环评一致
5	C7-08 年 96 腔瓶胚机 HUSKY (08 热大)	HyPET400 P120/130 E120	1	1	与环评一致
6	C8-10 年 96 腔瓶胚机 HUSKY (10 热充)	HyPET400 HPP P100/110 E120	1	1	与环评一致

由表 2-3 可知，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不同之处为：原环评拟新增的 1 台 40000 碳酸 PET 吹瓶机实际未新增，企业现有设备已能满足本项目新增产能的需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中工艺一致，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自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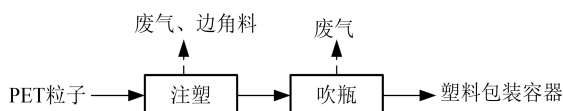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自用）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PET 粒子经注塑成型后制成瓶胚，再经吹瓶机吹塑成瓶。在此过程中，PET 链呈双向延伸、取向和排列，从而增加了瓶壁的机械性能，提高了拉伸、抗张、抗冲强度，并有很好的气密性。

吹塑成型：吹塑时加热炉温度控制在 100℃，吹塑的一次吹气压力控制在 6-9 bar，二次吹气压力控制在 29-34 bar，操作工对瓶子的外观进行在线检验，并将不合格品挑出。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的废气仅为 PET 注塑吹瓶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新增，本项目只进行注塑和吹瓶工艺，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3、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2.8 项目变动情况：

(1) 性质、规模、地点：

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等基本情况与环评一致。

(2)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 环保措施：

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均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不同之处为：废气处理方式发生变动，原环评中要求废气经收集后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但实际上，由于低温等离子为低效处理方式，企业将原先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升级改造为更为高效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项目基本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详见表 2-4。

表 2-4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项目开发功能、生产规模等未发生变化。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项目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未重新选址；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未新增产品种类；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动；主要设备有所不同，不同之处为：原环评拟新增的 1 台

	<p>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40000 碳酸 PET 吹瓶机实际未新增，设备的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噪声、固废、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主要不同之处为废气处理方式发生变动，原环评中要求废气经收集后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但实际上，由于低温等离子为低效处理方式，企业将原先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升级改造为更为高效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此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综上，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逐条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新增，本项目只进行注塑和吹瓶工艺，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经核实，该项目不新增废水产排量，和原环评中的情况一致。

3.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新增的 PET 注塑吹瓶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吹瓶过程在密闭车间（2#碳水车间）进行，PET 注塑吹瓶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高空排放。企业根据生产线、废气产生点分布情况，共在 2#碳水车间配套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不同区域废气的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由同一个总的排气筒（编号：DA001）高空排放。

企业已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照片见图 3-1。



图 3-1 现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照片

经核实，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与原环评一致；废气处理方式与原环评有所不同，主要

不同之处为：废气处理方式发生变动，原环评中要求废气经收集后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但实际上，由于低温等离子为低效处理方式，企业将原先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升级改造为更为高效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主要降噪措施为：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生产过程门窗密闭。

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噪声防治措施与原环评的要求一致。

3.4 固废

1、一般固废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企业于厂区内设立了一般固废暂存点 1 处，基本做好基本落实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一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作资源综合利用，已签订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协议。

企业现状一般固废暂存间照片如下：



图 3-2 现状一般固废暂存间

2、危险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由于该提升改造的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填充量约 6 吨）于 2024 年 1 月才开始调试至今，时间较短，目前尚未进行活性炭的更换，企业计划于 6 月进行更换，届时将产生废活性炭。企业危废主要暂存于厂房内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10m²），暂存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漏措施，仓库设有消防设施、消防沙等物资，已做好标示标牌工作，设有防二次倾倒泄漏托盘等截流设施。企业厂区内危险废物均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已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危废委托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7。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实际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 单位：t/a

序号	实际固废情况	环评中情况	与环评的一致性	产生工序	情况说明
1	废活性炭（尚未产生）	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过程	/

企业现状危废仓库照片见图 3-3。



图 3-3 企业危废仓库现状照片

经核实，本项目固废的种类、处理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3.5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共 137.5 万元（其中废气环保投资 127.5 万元；营运期固废处理处置投资 5 万元；噪声治理投资 5 万元），项目主体工程实际总投资 803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1%，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控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主要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	非甲烷总烃废气	密闭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配套风机等运行	噪声	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还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车间	边角料和次品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零外排
	车间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是符合目前现状和发展前景的；建设区域用地功能符合规划的要求，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管控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均能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综上所述，只要本项目认真落实“三同时”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的效果。从环保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环评批复（杭环钱环评批[2020]69 号）主要意见：

表 4-2 项目环评批复中主要内容一览表

环评批复文号	主要内容
杭环钱环评批 [2020]69 号	由你单位送审、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碳酸饮料、31 万吨饮用水技术改造项目》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2020-330155-15-03-130973、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 555 号东侧，企业拟利用现有厂区内厂房，安装 1 条 40000 矿泉水吹瓶机、1 条 28000 矿泉水吹瓶机、1 条 40000 碳酸 PET 吹瓶机、3 台 96 腔瓶胚生产线，形成年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3330 万箱(全部自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s≤1.302 吨/年。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危废主要为活性炭，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乙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1154-202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5.2.1 废气监测设备见表 5-3。

表 5-3 监测设备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5.2.2 噪声监测设备见表 5-4。

表 5-4 监测设备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5.3 人员资质

采样监测和实验室内的分析人员均为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注塑吹瓶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口 (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乙醛、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频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口 (002)		监测 2 天, 每天 3 频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口 (003)		监测 2 天, 每天 3 频次
	废气处理设施的总出口 (004) *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频次
	厂界上风向 (005)、下风向 (006)、 下风向 (007)、下风向 (008)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频次
	园区内厂房外 (009)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频次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3 套, 因此检测了三个进口和一个总出口, 但由于“三进一出”而无法核算每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 因此, 本次评价核算的为三套处理装置的平均去除效率。

6.2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各 1 频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有关规定，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8 日对本次环保竣工验收项目的废气、噪声情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

监测时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情况条件：主要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投入正常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项目吹瓶机、瓶胚机 1#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	03 月 07 日			03 月 08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001）					
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45.8			45.7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90			3.0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0.4			10.2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00×10 ⁴			1.97×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0			0.19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5	1.96	1.90	1.86	1.84	1.81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94			1.8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8×10 ⁻²			3.63×10 ⁻²		
乙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1	0.02	0.01	0.02	0.02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02			0.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3×10 ⁻⁴			3.28×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309	269	269	309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表 7-2 项目吹瓶机、瓶胚机 2#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	03 月 07 日			03 月 08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002）					
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46.8			45.7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90			2.9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2.9			12.8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47×10 ⁴			2.46×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47			0.24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5	1.85	1.82	1.81	1.83	1.83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84			1.8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4×10 ⁻²			4.49×10 ⁻²		
乙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0.02	0.02	0.03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02			0.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4×10 ⁻⁴			5.74×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29	269	269	309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表 7-3 项目吹瓶机、瓶胚机 3#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	03 月 07 日			03 月 08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003)					
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44.6			44.7		
平均烟气含湿量		%	3.00			2.9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8.7			8.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67×10 ⁴			1.61×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7			0.16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5	1.64	1.63	1.62	1.64	1.68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67			1.6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9×10 ⁻²			2.66×10 ⁻²		
乙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04	0.04	0.04	0.03	0.02	0.02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04			0.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7×10 ⁻⁴			3.78×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354	269	269	199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354			269		

表 7-4 项目吹瓶机、瓶胚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25					
采样日期		/	03 月 07 日			03 月 08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 (004)					
管道截面积		m ²	1.7671			1.7671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40.0			39.5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70			2.6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9.5			9.5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17×10 ⁴			5.21×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3	2.4	2.5	2.8	2.8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3			2.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8			0.14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6	1.39	1.40	1.37	1.40	1.40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42			1.3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33×10 ⁻²			7.25×10 ⁻²		
乙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05	0.05	0.05	0.03	0.02	0.02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05			0.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9×10 ⁻³			1.22×10 ⁻³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199	269	269	229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表 7-5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乙醛 (mg/m ³)
上风向 005	13:55~14:55	0.218	0.31	<0.001
	14:57~15:57	0.200	0.34	<0.001
	16:01~17:01	0.222	0.33	<0.001
下风向 006	13:55~14:55	0.304	0.50	<0.001
	14:57~15:57	0.365	0.50	<0.001
	16:01~17:01	0.366	0.36	<0.001
下风向 007	13:55~14:55	0.358	0.63	<0.001

		14:57~15:57	0.336	0.65	<0.001
		16:01~17:01	0.302	0.68	<0.001
下风向 008		13:55~14:55	0.317	0.73	<0.001
		14:57~15:57	0.360	0.74	<0.001
		16:01~17:01	0.409	0.77	<0.001
		13:47~14:47	0.214	0.28	<0.001
上风向 005	2024.03.08	14:51~15:51	0.222	0.35	<0.001
下风向 006		15:55~16:55	0.241	0.42	<0.001
		13:47~14:47	0.304	0.71	<0.001
		14:51~15:51	0.426	0.91	<0.001
下风向 007		15:55~16:55	0.416	0.89	<0.001
		13:47~14:47	0.365	0.88	<0.001
		14:51~15:51	0.371	0.85	<0.001
下风向 008		15:55~16:55	0.421	0.79	<0.001
		13:47~14:47	0.383	0.81	<0.001
		14:51~15:51	0.371	0.73	<0.001
		15:55~16:55	0.397	0.84	<0.001

表 7-5 (接上表)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005	14:05	<10
	15:05	<10
	16:05	<10
下风向 006	14:12	<10
	15:13	<10
	16:13	<10
下风向 007	14:21	<10
	15:22	<10
	16:23	<10
下风向 008	14:29	10
	15:30	<10
	16:31	<10
上风向 005	13:54	<10
	14:55	<10
	15:55	<10
下风向 006	13:58	<10
	14:59	<10
	16:00	<10
下风向 007	14:04	<10
	15:04	<10
	16:05	<10
下风向 008	14:10	<10
	15:10	<10
	16:11	<10

表 7-6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小时值		
园区内厂房外 009	2024.03.07	13:45	1.30	1.29	
		14:00	1.30		
		14:15	1.29		
		14:30	1.27		
		14:45	1.21	1.21	
		15:00	1.23		
		15:15	1.20		
		15:30	1.18		
		15:45	1.15		
		16:00	1.16		
园区内厂房外 009	2024.03.08	16:15	1.15	1.15	
		16:30	1.13		
		13:50	0.96		1.14
		14:05	1.21		
		14:20	1.18		
14:35	1.21				
		14:50	1.17	1.18	

		15:05	1.18	1.12
		15:20	1.18	
		15:35	1.18	
		15:50	1.13	
		16:05	1.12	
		16:20	1.12	
		16:35	1.12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

(1) 2024 年 3 月 7 日和 2024 年 3 月 8 日项目验收期间，项目 PET 注塑吹瓶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中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三进一口”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及出口污染物的检测数据可知，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约为 78.7%、73.9%、50% 和 72.6%。企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折算重量约为 136567.1162t，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359t/a，则实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3kg/t 产品，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要求。

(2) 2024 年 3 月 7 日和 2024 年 3 月 8 日项目验收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乙醛无相应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其不做评价。

(3) 2024 年 3 月 7 日和 2024 年 3 月 8 日项目验收期间，企业园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检测的瞬时值和小时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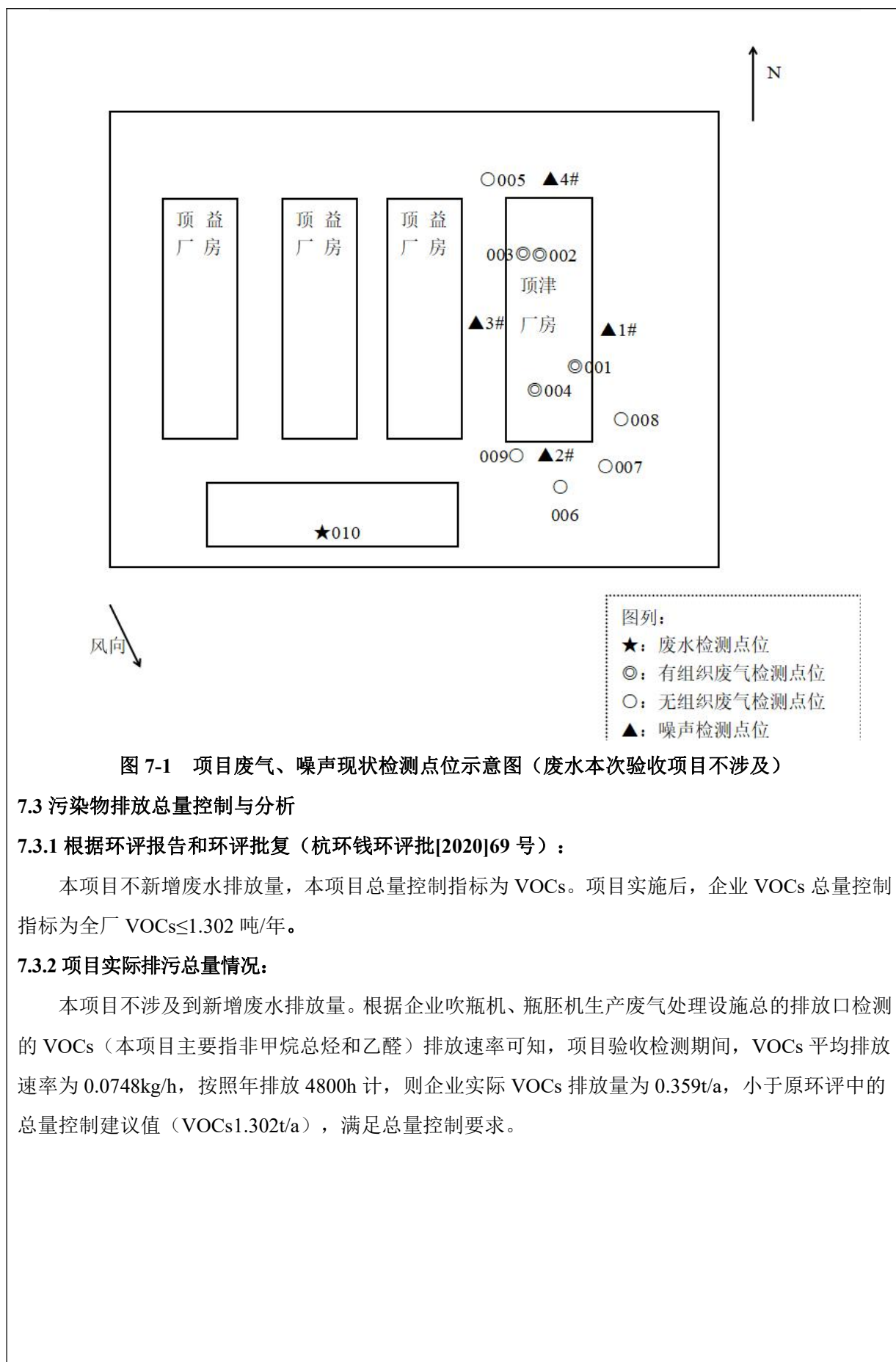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4.03.07	厂界东侧 1#	工业生产	15:04~15:07	60.6
	厂界南侧 2#	工业生产	15:08~15:11	63.3
	厂界西侧 3#	工业生产	15:15~15:18	64.7
	厂界北侧 4#	工业生产	15:24~15:27	64.2
2024.03.08	厂界东侧 1#	工业生产	14:01~14:04	60.9
	厂界南侧 2#	工业生产	14:07~14:10	63.4
	厂界西侧 3#	工业生产	14:13~14:16	62.3
	厂界北侧 4#	工业生产	14:18~14:21	64.5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2024 年 3 月 7 日和 2024 年 3 月 8 日项目验收期间，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和评价）。

项目废气、噪声现状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8-1 环评报告主要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注塑	非甲烷总烃废气	密闭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1、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经检测,2024 年 3 月 7 日和 2024 年 3 月 8 日项目验收期间,项目 PET 注塑吹瓶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中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乙醛无相应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其不做评价。企业园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检测的瞬时值和小时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配套风机等运行	噪声	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还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1、企业采取各项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经检测,2024 年 3 月 7 日和 2024 年 3 月 8 日项目验收期间,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和评价)。
固体废物	车间	边角料和次品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作资源综合利用;目前尚未有废活性炭产生,企业全厂危险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已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车间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环评批复(杭环钱环评批[2020]69 号)中主要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8-2 所示。

表 8-2 环评批复(杭环钱环评批[2020]69 号)主要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意见主要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杭环钱环评批[2020]69 号	由你单位送审、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碳酸饮料、31 万吨饮用水技术改造项目》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2020-330155-15-03-130973、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 555 号东侧,企业拟利用现有厂区内厂房,安装 1 条 40000 矿泉水吹瓶机、1 条 28000 矿泉水吹瓶机、1 条 40000 碳酸 PET 吹瓶机、3 台 96 腔瓶胚生产线,形成年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3330 万箱(全部自用)的生产	已落实。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目前正在按照规范要求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p>能力。</p> <p>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s≤1.302 吨/年。</p> <p>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危废主要为活性炭，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八、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 企业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已落实。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数据，企业实际 VOCs 排放量为 0.359t/a，小于原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1.30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已落实。 1、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经检测，2024 年 3 月 7 日和 2024 年 3 月 8 日项目验收期间，项目 PET 注塑吹瓶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乙醛无相应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其不做评价。企业园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检测的瞬时值和小时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作资源综合利用；目前尚未有废活性炭产生，企业全厂危险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已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危废委托处置合同。</p> <p>已落实。 1、企业采取各项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经检测，2024 年 3 月 7 日和 2024 年 3 月 8 日项目验收期间，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和评价）。</p> <p>已落实。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须重新报批环评。</p> <p>已落实。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才开工，无需重新审核。</p>
--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

(1) 2024 年 3 月 7 日和 2024 年 3 月 8 日项目验收期间，项目 PET 注塑吹瓶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中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三进一口”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及出口污染物的检测数据可知，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约为 78.7%、73.9%、50%和 72.6%。企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折算重量约为 136567.1162t，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359t/a，则实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3kg/t 产品，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要求。

(2) 2024 年 3 月 7 日和 2024 年 3 月 8 日项目验收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乙醛无相应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其不做评价。

(3) 2024 年 3 月 7 日和 2024 年 3 月 8 日项目验收期间，企业园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检测的瞬时值和小时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2、噪声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

2024 年 3 月 7 日和 2024 年 3 月 8 日项目验收期间，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和评价）。

3、固废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企业于厂区内设立了一般固废暂存点 1 处，基本做好基本落实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一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作资源综合利用，已签订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协议。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由于该提升改造的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填充量约 6 吨）于 2024 年 1 月才开始调试至今，时间较短，目前尚未进行活性炭的更换，企业计划于 6 月进行更换，届时将产生废活性炭。企业危废主要暂存于厂房内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10m²），暂存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漏措施，仓库设有消防设施、消防沙等物资，已做好标示标牌工作，设有防二次倾倒泄漏托

盘等截流设施。企业厂区内危险废物均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已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企业制订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台账制度，固废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

4、总量控制

企业实际 VOCs 排放量为 0.359t/a，小于原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1.30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二、竣工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项目废气和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三、建议

根据此次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建议企业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危废的登记台账及管理制度工作；按最新的危废暂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登记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加强对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生产期间尽可能关闭门窗，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不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碳酸饮料、31 万吨饮用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155-15-03-130973			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 555 号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吨碳酸饮料、31 万吨饮用水、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3330 万箱(全部自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吨碳酸饮料、31 万吨饮用水、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3330 万箱(全部自用)			环评单位	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评批[2020]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02.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609167871G001Q			
	验收单位	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7.5			所占比例（%）	1.7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7.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0609167871G			验收时间	2024.03.08~2024.03.08(采样检测期间)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¹⁾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²⁾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³⁾	本期工程产生量 ⁽⁴⁾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⁵⁾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⁶⁾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⁷⁾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⁸⁾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⁹⁾	全厂核定排放环境总量 ⁽¹⁰⁾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¹¹⁾	排放增减量 ⁽¹²⁾
	废水	85.795					0	0			85.795		0
	化学需氧量	30.028					0	0			30.028		0
	氨氮	2.145					0	0			2.145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119						/	0.518	0.335	0.359	1.302		+0.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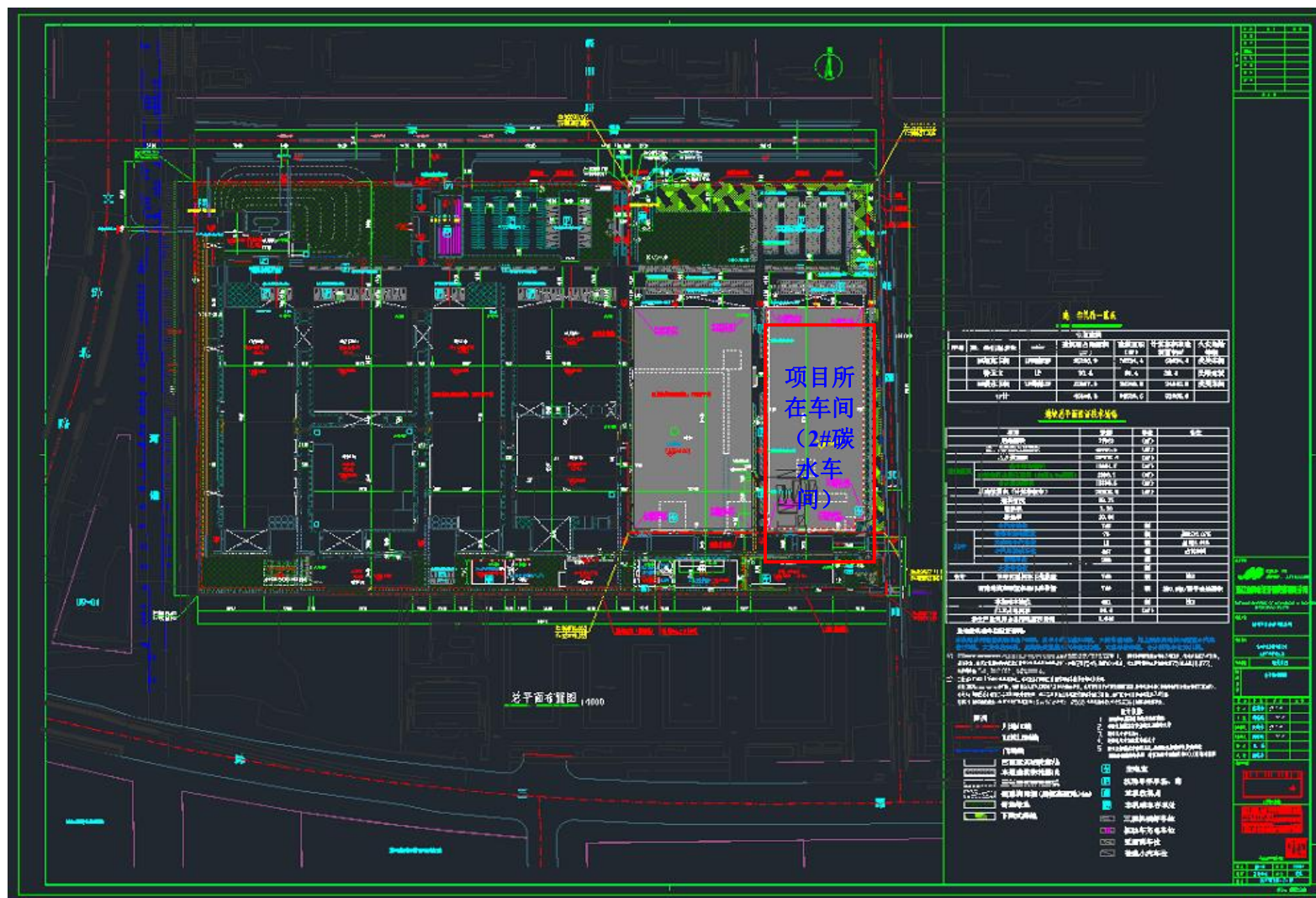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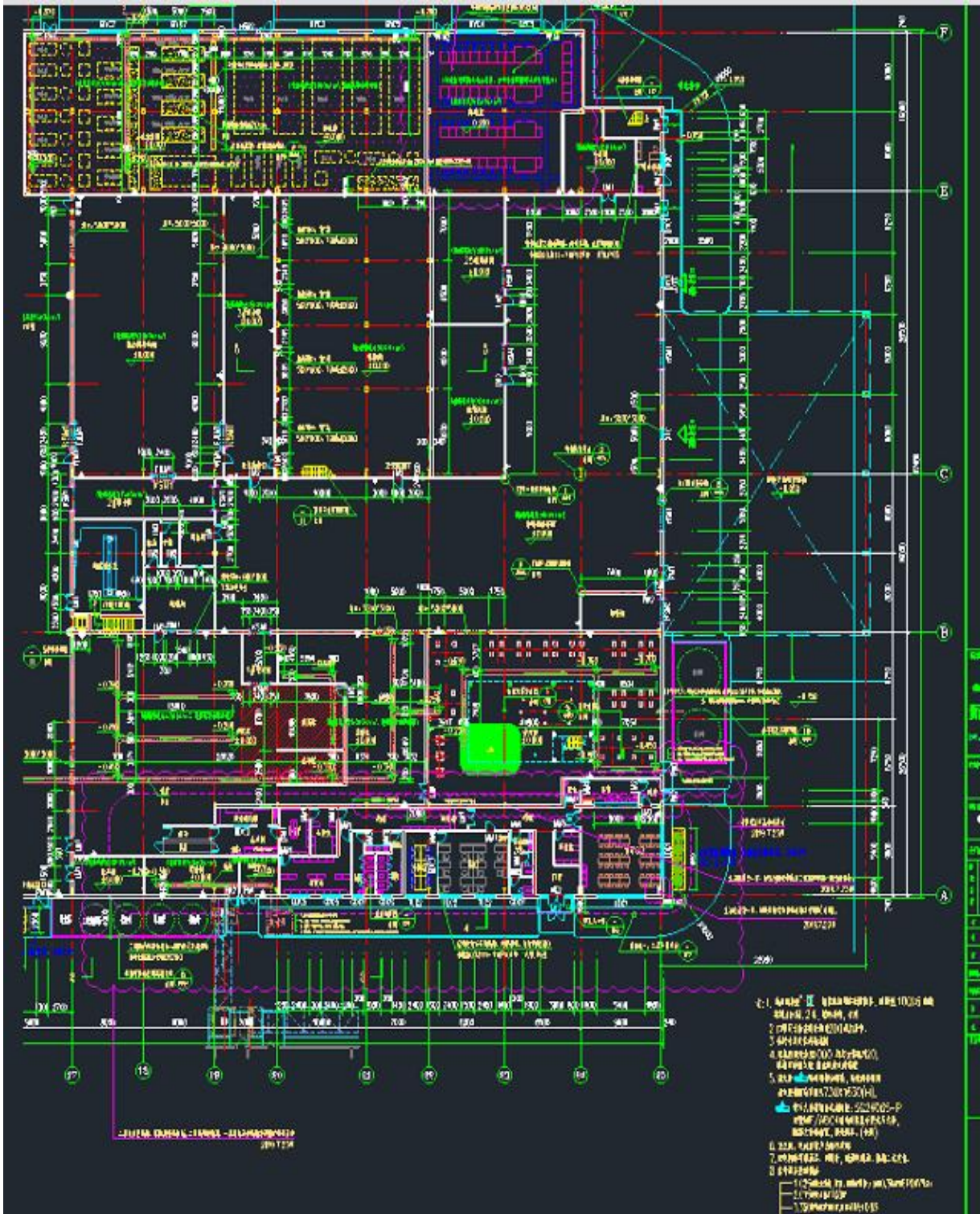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〇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至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许可证编号：浙 330108 字第 0879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〇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0]69 号

送件单位	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8 万吨碳酸饮料、31 万吨饮用水技术改造项目
<p>批复意见</p> <p>由你单位送审、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碳酸饮料、31 万吨饮用水技术改造项目》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2020-330155-15-03-130973、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 555 号东侧，企业拟利用现有厂区内厂房，安装 1 条 40000 矿泉水吹瓶机、1 条 28000 矿泉水吹瓶机、1 条 40000 碳酸 PET 吹瓶机、3 台 96 腔瓶胚生产线，形成年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3330 万箱(全部自用)的生产能力。</p> <p>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_s \leq 1.302$ 吨/年。</p> <p>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危废主要为活性炭，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p>	



第 1 页 共 2 页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0]69 号

送件单位	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8 万吨碳酸饮料、31 万吨饮用水技术改造项目
批复意见 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第 2 页 共 2 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161-2020-010-L

单位名称	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振宜	经办人	唐忠年
联系电话	13675827331	传 真	/
单位地址	浙江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 535 号 中心纬度：30.334398 中心经度：120.357220		
<p>你单位上报的：</p> <p>《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0 年 12 月 21 日</p> </div>			



茶渣、茶泥及乌梅渣清运处置合同

卖方：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杭州亿能保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高沙文渊大厦 4 幢 1 单元 2102 室

联系人：周如松 联系电话：13291816126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针对甲方 2024 年废茶渣、茶泥、乌梅渣清运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针对 2024 年茶渣、茶泥及乌梅渣的清运价格,同意废茶渣由乙方按其最终报价,含税 255 元/吨进行收费处理;同意废茶泥由乙方按其最终报价,含税 255 元/吨进行收费处理;同意废乌梅渣由乙方按其最终报价,含税 480 元/吨进行收费处理。

废茶渣量、茶泥废弃萃取物的售卖方式,以甲方每天生产投放的 R3 理论干物量计算。乌梅渣的售卖方式,依 R3 干物质量的两倍结算(考虑环保风险,萃取物过磅出厂)。

二、乙方须押付 1 万元,作为本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乙方如出现单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及其他重大违约事项,甲方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如未出现违约事项,合同到期且不续约的,次月无息退还乙方。

三、由乙方负责每天生产线茶渣、茶泥、乌梅渣的运输处理车辆安排,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处理费用。

乙方应依法律法规规定为乙方司机人员缴纳相应的保险,并做好其安全培训工作,承担由于乙方员工工伤、疾病发生的一切费用。甲乙双方属于承揽关系,所以乙方因劳动纠纷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负责清洁甲方卸渣区域的环境卫生,随时保证该区域环境整洁。乙方每天提供运输车辆进行所有废渣的清运。

四、乙方每天清运时间：5-10 月份：早 7: 00—8: 30, 11—4 月份：早 7:30—9: 00, 晚 15: 30—17: 30,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生产量的变化导致每天产生的废渣量不一样, 乙方需保证根据每天的废渣产出量变化, 安排足够运输机械将产生的废渣及时清运出厂, 不得以其它任何理由拖延。因未及时清理废渣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运输及处理废渣时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如对甲方产生不利影响,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厂内要求如下:

- 1、乙方在清运废渣中, 不得夹带其他不属于乙方购买的废渣。一经发现, 罚款 500 元/次;
- 2、乙方在甲方厂区清运废渣期间, 必须遵守甲方厂规, 若有违规, 按甲方厂规处罚。

六、结算方式与付款条件:

- 1、甲方根据前 1 个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实际使用的 R3 干物量和实际过磅量, 折算废弃物的应付金额, 废渣款发生后, 乙方开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根据实际量请款付费给乙方。
- 2、月结付款: 当月对账开票, 下月付款。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对外卖废渣、茶泥、乌梅渣的流向确保合法和负全部责任, **只能用于制作肥料、有机肥**, 坚决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不得利用废渣从事违法活动。如乙方没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废渣等废弃物造成甲方不良影响, 视作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即可解除合同, 重新选择收购商。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及影响, 由乙方全部负责 (包括经济赔偿),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严禁乙方借收购废渣出厂之便或内外勾结偷盗属甲方公司的一切财物,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且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及追偿所有损失, 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 6

- 3、乙方如不能在 24 小时以内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料，造成积压影响乙方生产，甲方视同乙方构成违约，可以不通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违约金，另行选择收购商。
- 4、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合约范围内的废料转售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及追偿所有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八、其它合约条款：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合同所清运茶渣、茶泥、乌梅渣的费用，甲乙双方保留有另行议价的权利。但需由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按新价格执行，协商未达成一致之前，按原价格执行。协商不成，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原合同价格，可解除合同，但不管哪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均一律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公司盖章生效。

甲方：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亿能保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2-2023 年度废料出售合同

卖方：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龙岩市新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经甲乙双方同意，按甲方流程确定乙方承接甲方废料出售业务，由乙方按其最终报价购买以下甲方产生的废料，具体废品明细、售卖单价及售卖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计价单位	预估量（两年）	售卖方式	含税报价（元）	备注
1	瓶盖纸箱	EA	492156	点数	2.75	每月按照甲方总部统一下发的“废纸板联动价格”进行联动，联动基数 2051 元/吨
2	瓶标纸箱（热充大瓶 1.0L 以上）	EA	109646	点数	0.88	
3	瓶标纸箱（热充 550ML 以下）	EA	136702	点数	0.66	
4	瓶标纸箱（矿水）	EA	12010	点数	0.88	
5	废纸箱(成品纸箱、原料小料、化学品)	KG	240768	称重	1.0	
6	成品改装纸箱	KG	298706	称重	1.0	
7	二次使用纸箱(含油/污染纸箱)	KG	160	称重	0.49	
8	热充标筒（热充大瓶 1.0L 以上）	EA	109408	点数	0.75	
9	热充标筒（热充 550ML 以下）	EA	135472	点数	0.55	
10	矿水标纸筒	EA	22124	点数	0.2	
11	矿水收缩膜纸筒	EA	12116	点数	0.60	
12	提把纸箱（热充/天然水 2L 矿水 1.5L 580*400*400MM）	EA	9200	点数	1.7	
13	废塑料袋（瓶盖箱内袋、收缩膜、PET 粒子袋内袋、吨袋糖袋内袋）	KG	200967	称重	3.3	
14	废收缩彩膜	KG	6483	称重	2	
15	瓶胚周转袋	KG	26705	称重	2.2	
16	瓶标(普通)	KG	75516	称重	0.4	
17	瓶盖(普通)	KG	21253	称重	3.6	
18	有奖瓶盖(营业所)	KG	0	称重	3	
19	废塑料栈板	KG	2260	称重	2	
20	废塑料制品类	KG	8808	称重	0.5	
21	废收缩膜石膏筒芯（灰色塑料）	EA	39326	点数	0.2	
22	塑料桶（5 公斤）	EA	3856	点数	0.4	
23	塑料桶（10 公斤）	EA	1062	点数	0.8	
24	塑料桶（15 公斤）	EA	194	点数	1.5	
25	塑料桶（20 公斤）	EA	62616	点数	3.5	
26	塑料桶（25 公斤）	EA	51630	点数	3.5	
27	塑料桶（35 公斤）	EA	154	点数	4	

附件 6

28	塑料桶 (50 公斤)	EA	6	点数	5
29	塑料桶 (60 公斤)	EA	246	点数	5
30	塑料桶 (70 公斤)	EA	23	点数	6
31	塑料桶 (75 公斤)	EA	32	点数	6
32	塑料桶 (80 公斤)	EA	1338	点数	7
33	塑料桶 (220 公斤)	EA	3652	点数	27
34	铁皮桶 (各厂)	EA	9458	点数	0.5
35	废勾弱小方桶	EA	230	点数	0.5
36	浓缩汁 (破铁桶与好的铁桶一个价)	EA	1344	点数	18
37	易拉罐 (无盖铝罐)		27417		4
38	盖 (CAN 铝盖)	KG	1200	称重	4
39	PET 粒袋 (1050KG、1100KG、950KG)	EA	15906	点数	15
40	PET 糖袋 (1000KG)	EA	66	点数	11
41	瓶胚外袋	EA	214	点数	2
42	编织砂糖袋	EA	1460838	按 R3 生产耗 用理论量 98%月结	0.4
43	编织茶叶	EA	103958	按 R3 生产耗 用理论量 98%月结	0.41
44	编织柠檬酸袋	EA	75860	按 R3 生产耗 用理论量 98%月结	0.15
45	其他编织袋 (添加剂等)	EA	7400	月结	0.1
46	盐、乌梅	EA	22490	月结	0.2
47	破损编织袋	EA	453	点数	0.05
48	牛皮纸袋	EA	77538	月结	0.2
49	栈板 (碎杂木)	KG	27423	称重	0.1
50	栈板 (整栈板)	KG	369918	称重	0.3
51	设备外箱	KG	29380	称重	0.5
52	废旧备件一批	批	0	月结	1
53	废不锈钢	KG	1630	称重	5
54	废铁	KG	90360	称重	0.8
55	废铁皮	KG	256	称重	0.5
56	废铜	KG	77	称重	20
57	废铝合金	KG	148	称重	4
58	废电缆	KG	130	称重	10
59	打包带	KG	16856	称重	0.4
60	废橡胶 (轮胎等)	KG	235	称重	0.2
61	活性炭罐更换活性炭	KG	264480	称重	0.4
62	20kg 可乐浓缩液塑料桶 (打孔	EA	256	点数	3



	后)				
63	可果美番茄酱大铁桶	EA	0	点数	4
64	25KG 炼乳铁皮桶	EA	2258	点数	0.5
65	30KG 塑料桶	EA	3944	点数	4
66	单晶冰糖袋 25KG (编织袋)	EA	25336	月结	0.2

备注:

- 1、以上废纸板的外卖价格，按照甲方总部下发的废纸类外卖价格联动方案执行，每月联动一次，联动基本价格为：2051 元/吨。公式：合同价格*(1±本月涨跌幅/联动基数)
- 2、废果汁桶、废粒子袋好坏一个价，但为了降低人为损坏因素，要求两品项破损量比例不得高于 2%；
- 3、PET 糖袋、粒子袋均不含内袋。
- 4、垃圾场内清洁卫生由乙方负责。
- 5、如以上品项的废品因规格、重量等发生变化时双方可再协商议价。
- 6、上述数量为预估量，具体可售卖数量以实际为准。

二、乙方须押付 130000 元整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如未出现任何违约事项，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且不续约的次月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期内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预付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款，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由乙方负责运输及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免费负责清洁垃圾场的环境卫生，随时保证该区域环境整洁。乙方工作人员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每天清运废品时间为早 7:00—9:00，乙方应充分考虑到甲方生产量的变化导致每天产出的废料量不一样，乙方需保证根据每天的废料产出量变化安排足够人力、机械将产生的废料及时清运出厂。不得以其它任何理由未及时清理废料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由于不及时清运废料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运输、处理废料时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厂内要求如下：

- 1、乙方在清运废料中不得夹带其他不属于乙方购买的废料。一经发现，罚款 500 元/次。
- 2、乙方在甲方厂区清运废料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厂规。若有违规，按甲方厂规处罚。

六、付款方式：预付款。乙方需向甲方预付废料款，废料款发生后，甲方直接从乙方预付款中扣除，预付款不足不得出货。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乙方的以下行为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负责赔偿。

- (1) 乙方没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废料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
-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 (3) 乙方未及时支付预付款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在 24 小时内处理废料，造成废料积压影响甲方生产的；
- (5) 其他重大违约事项。

2、严禁乙方借收购废料出厂之便或内外勾结偷盗属甲方公司的一切财物。一经发现，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偿所有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合约范围内的废料出售给任何第三方（但甲方自行回收利用的除外）。

八、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本合同所卖废料的市场平均价格出现波动达 25%以上时（含 25%），甲乙双方保留有另行议价的权力。但需由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按新价格执行，协商未达成一致之前，按原价格执行。乙方拒绝按照原价格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理，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公司盖章生效。

甲方：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龙岩市新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2022-2023 年度废料出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 535 号

乙方：龙岩市新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陈东乡高丰村下高斜 25 号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订《2022-2023 年度废料出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11227CS09952，以下简称“主合同”，原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招标事宜还在进行中，因生产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先续签三个月。

一、主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付款方式：同 2022-2023 年度废料出售主合同。

三、依招标完成，续签合同自动取消。

四、乙方利用甲方叉车负责废料装车，清运；当日清运结束，协助现场卫生清洁；空瓶及块料由威立雅另案回收处置。

五、除本协议外，其余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六、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签约日期：2024.1.1

乙方：(章)

签约日期：2024.1.1

附件 6



污泥收集清运处置协议

甲方：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亿圣清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之江路 19 号二楼
联系人：周如松

电话：13291816126

为贯彻实施《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垃圾管理办法》、《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垃圾无害化处理作业办法》，树立开发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新形象，创建良好的城市环境，保障各进区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将甲方污水站产生的污泥以及其他固废垃圾委托乙方清运服务，现双方一致同意签订协议如下：


- 1、委托事项：
 - 1.1、甲方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工业生产产生的不可售卖垃圾清运及清运后的无害化处理。
- 2、双方约定：
 - 2.1、双方共同根据需要指定污泥集中点。
 - 2.2、甲方须在集中点将污泥袋装。
 - 2.3、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定期定点按时清运。
 - 2.4、甲方协调甲方部门和人员为乙方作业车辆和人员的进出及作业提供方便。
 - 2.5、乙方清运作业的人员和车辆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生产厂区规定。
 - 2.6、乙方把污泥外运出厂后，若产生任何行政或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 3、收费标准：
 - 3.1、经双方商定污泥清运为：含税为 390 元/吨，未税为 378.64 元/吨，税率为 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收税率发生变化，则保持未税单价不变。包含运输费和装卸费。
 - 3.2、数量的确认以甲方地磅的过磅数量为准
 - 3.3、司磅单经双方作业人员签字确认，并作月底对账的依据。
- 4、费用结算方式：
 - 4.1、污泥清运费用按甲方地磅数结算，数量以双方签字后的地磅数为准。
 - 4.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费用每月结算壹次。具体结算时间为：每月 25 日。
- 5、付款条件：

月结付款，当月对账开票，下月付款。
- 6、协议期限及顺延约定：
 - 6.1、本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 6.2、双方约定本协议终止时，如双方未签订新的委托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顺延到新协议签订之日止。
- 7、乙方在运输及处理时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对甲方产生不利影响，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在运输及处理过程中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8、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一致同意友好协商解决。若因本协议而产生任何纠纷，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9、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亿圣清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4（ ）

本协议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银海街 535 号

电话：15246496660

联系人：马志超

传 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电话：0571-88773877

联系人：金汉明

传 真：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 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 7、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 6、废矿物油装车后的风险与责任由乙方负责, 运输及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事故、财产损失及处罚等,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不得私自对废物进行其他用途, 不得从事违法活动。如乙方未按约定进行转运、处置的,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及影响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不计价	不含水渣

注: 废矿物油 200L 折合 185KG

- 2、其它服务费用
 - (a) 运输费: 无。
 - (b) 其他费用: 无。
- 3、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以在乙

10

附件 7

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处置时包装桶置换。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5、本协议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6、因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除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7、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甲方：

代表：

电话： 2024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1-88773877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7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31209-002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银海街 535 号
电话：15246496660
联系人：马志超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邮编：311100
电话：0571-89276609, 13758233485
联系人：郝聪俐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90004149）油墨桶 30KG，（90004749）实验室重金属废液 25KG，（90029912）废油墨 25KG、废油漆 100KG（均含包装重））进行处理和处置。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 13858233485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



登录乙方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服务价格与支付方式

1. 运输费：含税 650 元/车次。
2. 年度处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当日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含税）。含本合同有效期内壹次运输费及约定的废物处置服务费。如超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超额处置服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此费用不返还不用，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 13858233485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4.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 (5)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不可抗力与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审理。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 13858233485

附件 7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8.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马志超

2024 年 4 月 1 日

乙 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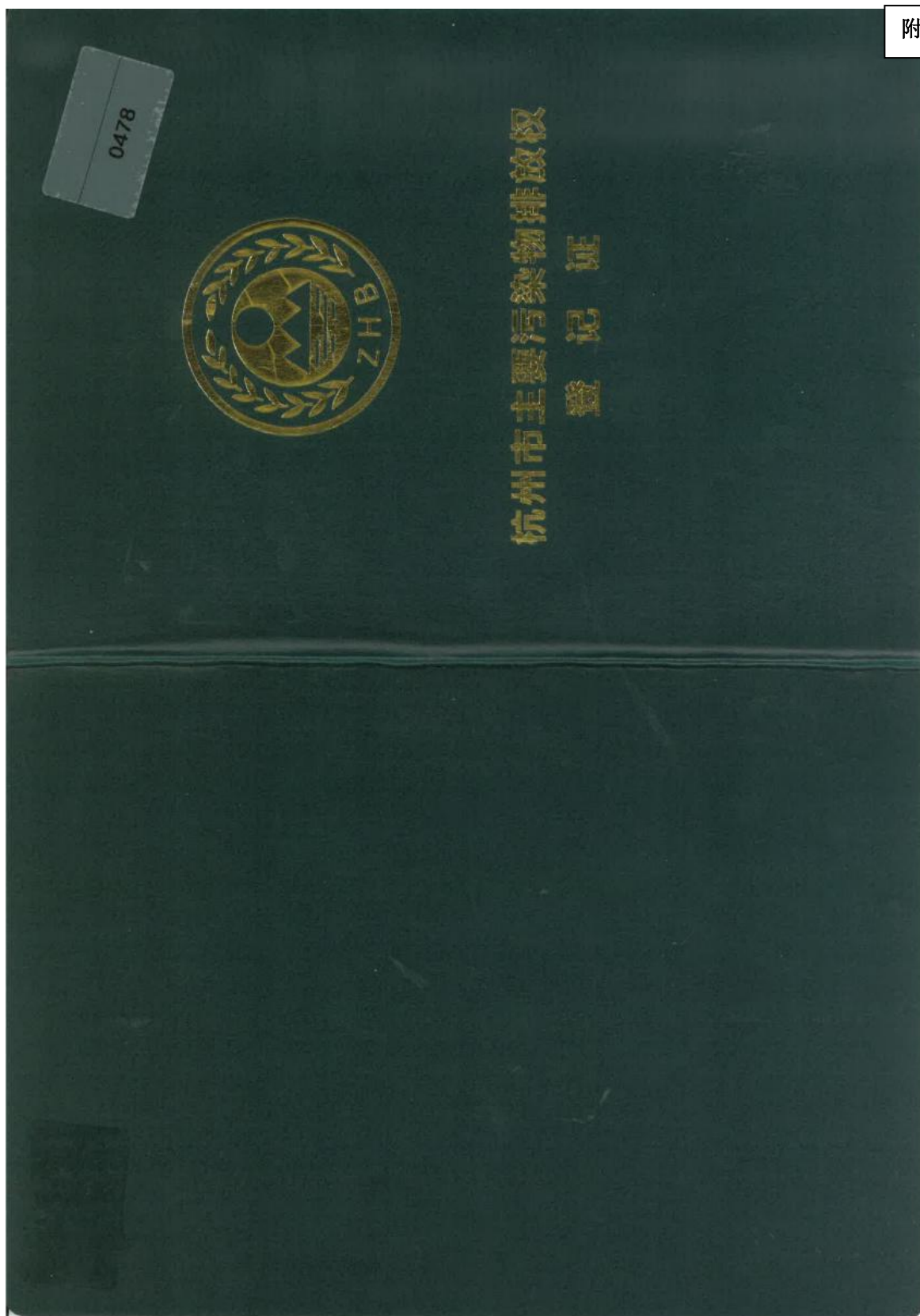
联 络 人：郝聪俐

2024 年 4 月 1 日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 13858233485

附件 8



根据《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办法（试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证是权利人享有污染物排放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权登记中心

抗排污权登 330161110049 号

一、企业基本信息

排污权名称	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银海街535号		
法定代表人	黎振宜	联系电话	562306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609167871G	行业类型	其他
行政区域	钱塘区	指标归属地	市本级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364958326747		
联系人	唐忠年	联系电话	13675827331

二、排污权指标登记情况

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交易类型	数量(吨)	单价(元)	总价(元)	交易日期 (年/月/日)	累计持有 数量(吨)	登记日期 (年/月/日)
初始	32.4	14000	453600	2015-3-31	32.4	2015-3-31

二、排污权指标登记情况(续一)

排污权指标：氨氮

交易类型	数量(吨)	单价(元)	总价(元)	交易日期 (年/月/日)	累计持有 数量(吨)	登记日期 (年/月/日)
初始	2.31	14000	32340	2015-3-31	2.31	2015-3-31

